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46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04.8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已合共接獲2,479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1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2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28,887,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關重新分配導致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最終數目為11,11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8%(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1.3倍。由於發售股份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88,88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7.2%(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為204人。合共15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三手或以下的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7.0%。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的0.04%。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0年8月2日(星期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60,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華興之間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glchina.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根據國際發售及基石投資者協議,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各基石投資者(即Successful Lotus Limited及中逸資本有限公司)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分別釐定為10,178,000股及10,178,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54%及2.54%;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64%及0.64%。
-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或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根據有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各基石投資者已承諾,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禁售期」)內不會直接或間接:(i)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股本重組而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ii)訂立(不論直接或間接)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相同的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取得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 根據國際發售,7,55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8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售予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 CRIC Life Settlement Fund SP,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克而瑞」)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有關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有關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全權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的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下文「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限。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glchina.group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自IPO App「配發結果」功能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 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所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所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 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 白表服務及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款 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 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其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所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將於 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 的銀行戶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 款項發出任何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 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前提為(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 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香 港包銷協議一終止理由」所述終止的權利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1)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2)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3)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4)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5)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68。

有 見 及 股 權 高 度 集 中 於 少 數 股 東 身 上 ,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應 注 意 , 即 使 僅 買 賣 少 數 股 份 , 股 份 價 格 或 會 大 幅 波 動 , 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應 格 外 審 慎 。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469.0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881.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60.0%)將用於為潛在開發項目的土地成本提供資金;
- (b) 440.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0%)將用於支付江南桃源、山水拾間、港龍·湖光瓏樾、泊翠瀾境、君望美庭及港龍首府等現有項目的建築成本;及
- (c) 146.9 百 萬 港 元 (佔 所 得 款 項 淨 額 10.0%) 將 用 於 一 般 運 營 資 金 用 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04.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其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並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 所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 存款及/或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合共2,479份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1,1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28倍。

在 2,479 份 認 購 合 共 11,113,000 股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的 有 效 申 請 中:

- 2,479份認購合共11,1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的總認購金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初步可供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的20,000,000股股份約0.56倍;及
- 概無收到總認購金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計算,不包括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 元以上的有效申請。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兑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已經識別為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概無重複申請或疑是重複申請已經識別並遭拒絕受理。概無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已經識別。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28,887,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關重新分配導致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最終數目已減少至11,11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8%(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約為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1.3倍。由於發售股份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88,887,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97.2%。合共有204名承配人。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0年8月2日(星期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60,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華興之間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www.glchina.grou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04名選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國際發售項下合共204名承配人中,合共15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7.0%。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的約0.04%。

基石投資者

根據國際發售及基石投資者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即Successful Lotus Limited及中逸資本有限公司)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分別釐定為10,178,000股及10,178,000股發售股份,如下表所示:

721 D# 17 26 14

基石投資者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約 整至最接近的 完整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的	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10,178,000	2.54%	2.21%	0.64%	0.61%
中逸資本有限公司	10,178,000	2.54%	2.21%	0.64%	0.61%
總計	20,356,000	5.08%	4.42%	1.28%	1.22%

董事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或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根據有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已承諾,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禁售期」)內不會直接或間接:(i)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股本重組而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ii)訂立(不論直接或間接)具有與上文(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相同的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取得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若干股份已配售予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其詳情載列如下:

佔緊隨全球

			佔發發 概 (緊售的	四發 股概 (完已總百設配 一來約假配 一來的假配 一來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的 一次 的 一次 的 一次 的	
關連經紀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與關連經紀的關係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 CRIC Life Settlement Fund SP (Juhui SPC - Life Settlement Fund)	7,557,000	1.89%	0.47%	Juhui SPC- Life Settlement Fund 為 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的 獨立組合,而 Juhui Investment 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 司,克而瑞擔任其投資管理 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有關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有關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全權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的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下文概述於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最大承配人、5大承配人、10大承配人及25大承配人的分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持有的國際發售股份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獲認購/持有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所 分 配 股 份	所 分 配 股 份
						佔緊隨資本化	佔緊隨資本化
				所分配股份	所分配股份	發行及全球	發行及全球
		所分配股份	所分配股份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發售	發售完成後	發售完成後
		佔國際發售	佔國際發售	項下全部	項下全部	全部已發行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發售股份的	發售股份的	股本的	股本的
	所 分 配 的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百分比(假設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承配人	股份的總數	未獲行使)	獲 悉 數 行 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最大	50,890,000	13.1%	11.3%	12.7%	11.1%	3.2%	3.1%
5大	179,628,000	46.2%	40.0%	44.9%	39.0%	11.2%	10.8%
10大	286,396,000	73.6%	63.8%	71.6%	62.3%	17.9%	17.3%
25大	437,479,000	112.5%	97.5%	109.4%	95.1%	27.3%	26.4%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 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上市後 上市後持有 須受禁售承諾所限

須受禁售承諾所限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須受禁售承諾

名稱 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① 所限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 林 焦 素 發)

禁售義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月14日^②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包銷協議的禁售義務)

• 華興 504,000,000 31.5% 2021年1月14日⁽³⁾

2021年7月14日(4)

• 華聯 396,000,000 24.75% 2021年1月14日(3)

2021年7月14日(4)

• 華隆 300,000,000 18.75% 2021年1月14日⁽³⁾

2021年7月14日(4)

基石投資者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包銷協議的禁售義務)

•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10,178,000	0.64%	2021年1月14日(4)
•	中逸資本有限公司	10,178,000	0.64%	2021年1月14日(4)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義務。
- (3) 各控股股東可在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惟前提是該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4)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而無須承擔任何禁售義務。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佔 所 申 請
申請認購甲組			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			總 數 的 概 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 發/抽 籤 基 準	配 發 百 分 比
1,000	1,490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559	2,000 股 股 份	100.00%
3,000	78	3,000 股 股 份	100.00%
4,000	25	4,000 股 股 份	100.00%
5,000	77	5,000 股 股 份	100.00%
6,000	13	6,000 股 股 份	100.00%
,	7	7,000 股 股 份	
7,000		,	100.00%
8,000	16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9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97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32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24	3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0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9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7	6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2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1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18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1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2	3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2	500,000股股份	100.00%
heter And			
總計:	2,479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11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8%。同時,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88,887,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7.2%。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全球發售最大股東、5大股東、10大股東及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所持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認購/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佔緊隨資本化
			所認購股份	所認購股份			發行及全球	發行及全球
			佔國際發售	佔國際發售	所認購股份	所認購股份	發售完成後	發售完成後的
			項下已分配的	項下已分配的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發售	的全部已發行	全部已發行
		緊隨資本化	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項下發售股份	項下發售股份	股本的	股本的
		發行及全球	總數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	(假設超額配股	(假設超額配股	(假設超額配股	(假設超額配股	(假設超額配股
股東	所認購股份	所持股份總數	權未獲行使)	權獲悉數行使)	權未獲行使)	權獲悉數行使)	權未獲行使)	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最大	-	504,000,000	0.0%	0.0%	0.0%	0.0%	31.5%	30.4%
5大	89,935,000	1,289,935,000	23.1%	20.0%	22.5%	19.6%	80.6%	77.7%
10大	227,236,000	1,427,236,000	58.4%	50.6%	56.8%	49.4%	89.2%	86.0%
25大	423,848,000	1,623,848,000	109.0%	94.4%	106.0%	92.1%	101.5%	97.8%

附註:

認購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

有 見 及 股 權 高 度 集 中 於 少 數 股 東 身 上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應 注 意 ,即 使 僅 買 賣 少 數 股 份 ,股 份 價 格 或 會 大 幅 波 動 ,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應 格 外 審 慎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u>www.glchina.group</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刊登公告;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自IPO App「配發結果」功能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及67-69號舖